【項目由關愛基金資助】

社會福利署
「社區客廳試行計劃」－
裕民坊社區客廳項目
簡介

1. 背景及目的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 2026 年 8 月推出由關愛基金資助的「社區客廳試行計劃」－裕民坊社區客廳項目（下稱「項目」），聚焦扶助「劏房」戶（尤其是有兒童的「劏房」家庭），為他們提供額外生活空間及人際網絡，從而提升他們的生活水平和加強他們對社區的歸屬感。社署委聘牛頭角區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為認可服務機構營辦「項目」，提供包含三個元素的服務內容：

(i) 生活空間：「裕民坊社區客廳」提供的主要設施包括共享備餐間、飯廳、客廳、學童溫習／學習的共用空間、自助洗衣和乾衣機。「裕民坊社區客廳」將提供額外設施，包括兒童遊戲／閱讀角、多功能活動室及浴室等；

(ii) 社區支援：提供功課輔導服務、生活資訊（例如：飲食營養、健體運動、家居安全、衞生常識）及社區資源等方面的講座；舉辦醫療講座及提供中醫義診服務；舉辦婦女互助小組；並按需要轉介合適的社區資源和服務（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長者鄰舍中心等）；以及

(iii) 關愛共享：計劃與齊惜福有限公司或惜食堂合作，提供自助派飯機服務，改善街坊的膳食質素；邀請醫學界專業人士擔任顧問，就舉辦的健康活動、講座及工作坊提供建議和指導。

「項目」由 2026 年 8 月開展，為期三年。

2. 受惠對象及資格

住戶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便可免費享用「項目」的基本服務和設施[1]：

- 居住於觀塘區內「劏房」單位；
- 符合入息資格[請參閱入息資格詳情(**註**)和計算家庭入息方法的「收入申報指引」（**附件**）]；以及
- 最少一名住戶成員為香港居民。

3. 申請手續

[1] 為善用資源，認可服務機構會就部分服務（例如自助洗衣服務）以象徵式／成本收回模式收取費用。

符合資格的申請人／住戶[2]可在「項目」推行期間，向認可服務機構提出申請成為會員。在申請時，申請人／住戶須填妥「會員申請表」連同下列所需文件交予認可服務機構審核：

- 申請人及在港同住核心家庭成員（「相關家庭成員」）（如適用）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
- 申請人／住戶的住址證明；及
- 申請人／住戶在遞交申請時正受惠／遞交申請前三個月內任何一個月曾受惠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有效證明文件（副本）（如適用）；或
- 申請人／住戶在遞交申請時正受惠／遞交申請前三個月內任何一個月曾受惠於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長者生活津貼的有效證明文件（副本）（如適用）；或
- 申請人／住戶在遞交申請前 12 個月曾受惠於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有效證明文件（副本）（如適用）；或
- 申請人／住戶在遞交申請時正受惠／遞交申請前一個學年曾受惠於學生資助計劃（包括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上網費津貼計劃）的有效證明文件（副本）（如適用）；或
- 申請人／住戶正受惠／遞交申請前一個學年任何時段曾受惠於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有效證明文件（副本）（如適用）。
- 沒有領取上述五項現行政府援助計劃的低收入家庭，須填報每月家庭入息，並須保留相關家庭入息證明，以便認可服務機構抽查。

4. 審批申請

- 認可服務機構在接獲申請表後，會透過面談與申請人士／住戶聯繫，並審核相關文件。
- 認可服務機構在完成審批後，會通知申請人批核結果及向有關申請人／住戶發出會員證，以便使用有關的服務和設施。
- 會員須按年向認可服務機構申請續期。認可服務機構屆時會檢視續期申請人／住戶的受惠資格。仍符合受惠資格的續期申請人／住戶可獲發新一年度的會員證。

5. 申請人的責任

- 申請人及相關家庭成員在提交申請前，須詳閱「會員申請表」第四部分「申請人聲明及承諾」，並簽署確認。此外，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及完整，若有關的資料有任何改變，應盡快向認可服務機構申報。
- 認可服務機構會抽查受惠個案，以核實申請人及相關家庭成員的受惠資格。申請人及相關家庭成員必須向認可服務機構提供詳盡的入息資料及其他資料以作抽查，如不能提供有關資料或經認可服務機構核實有違「項目」的受惠資格，認可服務機構有權取消其申請資格。
- 申請人及相關家庭成員須配合社署／認可服務機構為試行計劃進行意見調查及評估研究。

[2] 同一住戶只須由一名家庭成員作為申請人。

6. 查詢

- **裕民坊社區客廳項目**

  認可服務機構 ： 牛頭角區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查詢電話 ： 9802 2100
  傳真 ： 2257 0096
  電郵 ： info@ymsclr.org
  地址 ： 九龍觀塘康寧道 11 號冠天閣 LG 層
  開放時間 ： 星期一至日及公眾假期，早上 11 時至晚上 10 時
  〔在惡劣天氣下（即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會暫停開放〕

- **社會福利署關愛基金組**

  地址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0 樓 1007 室
  電話 ： 3422 3090
  傳真 ： 3427 9890
  電郵 ： ccfenq@swd.gov.hk
  辦公時間 ： 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下午 1 時至 2 時休息）（公眾假期除外）

  社會福利署熱線：2343 2255
  社會福利署網頁：www.swd.gov.hk
  關愛基金網頁：www.communitycarefund.hk

註：「項目」的入息資格如下：

（a） 申請人／住戶在遞交申請時正受惠／遞交申請前三個月內任何一個月曾受惠於綜援計劃；或
（b） 申請人／住戶在遞交申請時正受惠／遞交申請前三個月內任何一個月曾受惠於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長者生活津貼；或
（c） 申請人／住戶在遞交申請前 12 個月曾受惠於在職家庭津貼計劃；或
（d） 申請人／住戶在遞交申請時正受惠／遞交申請前一個學年曾受惠於學生資助計劃（包括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上網費津貼計劃）；或
（e） 申請人／住戶在遞交申請時正受惠／遞交申請前一個學年任何時段曾受惠於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f） 非領取上述（a）-（e）項，其家庭入息上限為不超過全港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不設資產審查）。家庭住戶每月入息限額（元）乃根據政府統計處最新公布按年第二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而釐定。申請人及相關家庭成員可以**按此**[3]閱覽或下載有關資料。

就「項目」而言，「家庭」一般意指申請人及其相關家庭成員包括同住的配偶、受供養的家庭成員（即未滿 18 歲；或 18 至 25 歲正接受全日制教育的人士；或成年而有殘疾的家庭成員並正領取傷殘津貼，或殘疾程度達 100%或需要經常護理的綜援受助人）、父母／祖父母等（不論

[3] 「項目」下的相關入息限額已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詳情請瀏覽網址: https://www.swd.gov.hk/tc/svcdesk/funds/ccf/ccf_current/index.html

有收入與否）。申請人／相關家庭成員必須最少一名為香港居民。而家庭每月入息則以遞交申請前 1 個月或 3 個月的平均收入計算(以較低者為準）（若不屬按月計算的收入，例如雙薪、花紅、約滿酬金等，則須攤除有關時段計算），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1. 工作收入：薪酬、雙薪／假期工資、工作津貼、花紅／獎金／佣金／小帳／約滿酬金、提供服務的收入及經商利潤等。
2. 其他收入：子女及親友的經濟資助、贍養費、每月領取的退休金／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投資利潤、定期存款和股票等的利息收益、租金收入等。

入息**不包括**須支付的強制性僱員強積金供款（即僱員在強積金的 5%強制性供款）、由政府提供的經濟援助、慈善捐款，以及關愛基金其他援助項目提供的津貼／資助等。

附件

「社區客廳試行計劃」－
裕民坊社區客廳項目
收入申報指引

（一） 須申報收入的時段／月份

家庭每月入息乃以申請人及與其在港同住核心家庭成員（「相關家庭成員」）於遞交申請前 1 個月或 3 個月的平均收入計算（以較低者為準），例如申請人於 2026 年 8 月遞交申請表，則申請人及其相關家庭成員於 2026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或 2026 年 7 月實際收到的收入，均須計算入家庭收入。計算申報時段／月份例子如下：

交表月份	**2026 年 8 月**	**2026 年 9 月**	**2026 年 10 月**
須申報時段／月份 ***（以較低收入的時段／月份申報）***	2026 年 5 月 1 日 至 7 月 31 日 或 2026 年 7 月	2026 年 6 月 1 日 至 8 月 31 日 或 2026 年 8 月	2026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或 2026 年 9 月

（二） 須申報的收入

1. **工作收入：**薪酬、雙薪／假期工資、工作津貼、花紅／獎金／佣金／小帳／約滿酬金、提供服務的收入及經商利潤等；及

2. **其他收入：**子女及親友的經濟資助、贍養費、每月領取的退休金／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投資利潤、定期存款和股票等的利息收益、租金收入等。

若不屬按月計算的收入，例如雙薪、花紅、約滿酬金等，則須攤除有關時段計算。但**不包括**強積金的強制性僱員供款（即僱員在強積金的 5%強制性供款）、由政府提供的經濟援助、慈善捐款，以及關愛基金其他援助項目提供的資助／支援等。

（三） 收入計算方法

1. **每月定時收入：**遞交申請前 1 個月的總收入或遞交申請前 3 個月的平均收入（即申報時段的 3 個月內收到的總收入除以 3）；

2. **每隔一段時間定期發放／或不定期發放的收入：**如有關收入於遞交申請前 1 個月或申報時段的其中 1 個月內收到，計算方法為收到的總收入除以其所涵蓋的時間。若有關收入並非在上述時段內收到，則不需計算在內；

3. 如屬外幣／人民幣的收入，則以收到該外幣／人民幣收入當日的港元匯價計算。

（四） 計算收入例子

申請人與太太、兒子及申請人的父親同住，為四人家庭。假設申請人於 **2026 年 8 月 31 日遞交**申請表，其收入**須申報時段應為 2026 年 5 月至 7 月或 2026 年 7 月（以收入較低時段為準）**。下表列出申請人於該時段的家庭收入該如何將有關收入填寫於申請表格第二部分「每月家庭入息」：

	2026 年 5 月期間	2026 年 6 月期間	2026 年 7 月期間
申請人	• 全職薪酬港幣 8,000 元	• 全職薪酬港幣 7,700 元及年終花紅港幣 6,000 元	• 失業(收入: 港幣 0 元)
	(i) 申請前三個月平均每月收入： = 薪酬收入每月平均值 + 年終花紅收入每月平均值 = 〔(港幣 8,000 元 + 港幣 7,700 元 + 港幣 0 元) ÷ 3〕+〔港幣 6,000 元 ÷ 12〕 = 港幣 **5,733** 元 **(ii) 2026 年 7 月收入** = 港幣 **0** 元		
太太	• 主要為家庭主婦，但有兼職工作		
	• 兼職工作收入港幣 1,000 元	• 兼職工作收入港幣 1,000 元	• 兼職工作收入港幣 1,000 元
	(i) 申請前三個月平均每月收入 = 港幣 **1,000 元** **(ii) 2026 年 7 月收入** = 港幣 **1,000** 元		
兒子	**(i) 申請前三個月平均每月收入** = 港幣 **0 元** **(ii) 2026 年 7 月收入** = 港幣 **0 元**		
申請人的父親	• 收到 A 公司股票的全年股息港幣 1,200 元 • 非同住子女／親友供給港幣 500 元	• 收到半年人民幣定期存款利息 1,000 元 • 非同住子女／親友供給港幣 500 元	• 賣出 B 公司股票獲利港幣 1,500 元 • 非同住子女／親友供給港幣 500 元
	(i) 申請前三個月平均每月收入： = 股息收入(A 公司股息每月平均值)+ 定期存款收入(人民幣定期存款利息每月平均值)+ 買賣股票利潤(賣出 B 公司股票利潤每月平均值)+ 子女／親友供給每月港幣 500 元 = (港幣 1,200 元 ÷ 12)+〔人民幣定期利息 1,000 元 x 1.2(假設收到該外幣利息當日的港元匯價為 1.2)÷ 6〕+(港幣 1,500 元 ÷ 3)+〔(港幣 500 元 + 港幣 500 元 + 港幣 500 元)÷ 3〕 = 港幣 100 元 + 港幣 200 元 + 港幣 500 元 + 港幣 500 元 = 港幣 **1,300 元** **(ii) 2026 年 7 月收入** = 1,500 元 + 500 元 = 港幣 **2,000** 元		

申請人及相關家庭成員的申請前三個月平均每月總收入：
= 申請人的平均每月收入(5,733 元)+ 太太的平均每月收入(1,000 元)+ 兒子的平均每月收入(0 元)+ 申請人的父親的平均每月收入(1,300 元)
= **港幣 8,033 元**

申請人及相關家庭成員於 2026 年 7 月的總收入：
= 申請人的收入(0 元)+ 太太的收入(1,000 元)+ 兒子的收入(0 元)+ 申請人的父親的收入(2,000 元)
= **港幣 3,000 元**

(五) 填報每月家庭收入

由於申請人及其相關家庭成員於遞交申請前 1 個月(2026 年 7 月)的收入較遞交申請前 3 個月(2026 年 5 月至 7 月)的平均收入為低，申請人應以遞交申請前 1 個月(2026 年 7 月)的收入填報於申請表內。

請注意：認可服務機構會抽查以核實申請人及其相關家庭成員的申請，並有權取消申請人及相關家庭成員的受惠資格。如蓄意提供虛假資料或漏報資料，企圖以欺騙手段取得本試行計劃的資助服務，屬刑事罪行；申請人及相關家庭成員除不得接受本項目的資助服務外，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有關人士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處監禁 14 年。